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張盈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6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af2847@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23000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24502121_112300083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2年1月30日部特二字第11255273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專技轉任條例第15條規定，除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9條增訂符合資深績優之專技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調任及放寬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等規定，係自公布日111年12月30日生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石牌國中 1120206



PXAA1126000736